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0/28
3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失踪人员

秘书长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人权理事会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7/2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前向其提交一项关于失踪人员的综合报告。本报告含有关于大会对失踪人员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2008 年 9 月 22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上举行的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家属了解其据报在武装冲突中失踪的亲人下落的权利；向各国提供的援助，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失踪人士问题国际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最近为处理涉及到失踪人员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 本报告迟交，以便纳入最新的资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2	3
二、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3 - 6	3
三、家属了解据报在武装冲突中失踪的亲属下落的 权利	7 - 10	4
A. 信息管理和档案处理	8	4
B. 遗骸的处置	9	5
C. 对家属的援助	10	5
四、为澄清据报在武装冲突中失踪的人员的身份和 下落而采取的措施	11 - 17	6
A. 追查工作	12 - 13	6
B. 收集、保护和管理有关失踪人员的资料	14 - 17	6
五、向有关国家提供适当的援助	18 - 24	7
六、最近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25 - 35	9
七、失踪人员和法治	36 - 39	12
八、结论	40 - 45	13

一、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7/2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关于失踪人员的综合报告。秘书长随后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 (A/63/299)，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8 日。该项报告中所载的主题是：(a) 防止人员失踪的措施；(b) 家属知情权利；(c) 使用 DNA 法医学技术搜寻失踪人员和确认其身份；(d) 失踪人员和有罪不罚问题。报告的内容所依据的基本上都是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一项普通照会所作的答复。

2.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上述报告，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第 63/183 号决议。在决议中，大会呼吁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冲突而失踪，并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失踪的人员下落。大会并呼吁当事国确定与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且尽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信息。大会敦促各国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有关国家的要求提供适当援助，并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大会吁请各国在不妨碍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的努力情况下，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境况及其家属的需要采取适当步骤。大会并强调失踪人员问题有必要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成为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大会并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就失踪人员问题举行的小组讨论会。

二、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3. 本报告所依据的基础是秘书长 2008 年 8 月向大会提交关于失踪人员报告以来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并考虑到理事会在第 7/28 号决议中提出的内容和要求。理事会在第 7/28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一次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并决定邀请知名的专家。小组讨论会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

4. 参加小组讨论会的有：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法律司法律顾问科尔杜拉·德勒格女士、阿塞拜疆最高法院法官韦法埃丁·伊巴耶夫、战俘、人质和作战中失踪人员人权中心负责人兼“人质和作战中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工作组”亚美尼亚协调员卡琳·米纳相、日内瓦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术机构教授马尔科·萨索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圣雷莫研究所)教授兼副所长 Michel Veuthey、和国际失踪人

员问题委员会总干事凯瑟琳·邦贝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办事处)派出了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出席。小组讨论会的主持人为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驻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路易斯·阿方索·阿尔瓦。

5. 小组的主要目标是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据报在武装冲突中失踪的人员的问题，并着重指出这一问题的人权方面事项及其影响。会上讨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冲突的所有方面都需要相互合作，确立适当的机制、机构、法律和能力，与此同时并考虑到，民间社会、失踪者家属及援助者的社团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在这些机制和体制中都应该发挥作用。会上强调指出了有必要特别关注据报告失踪人员的亲属尤其是在涉及到婚姻状况、遗产处置或养恤金领取的权利方面的法律地位，以及各国向那些受到这些问题影响的人提供必要援助以便使之融入社会生活的义务。

6. 小组讨论会并旨在确定解决失踪人员问题以及最佳做法的切实建议。已经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项报告(A/HRC/10/10)，其中简要地说明了在失踪人员问题小组讨论会的内容。

三、家属了解据报在武装冲突中失踪的 亲属的下落的权利

7. 正如在专家小组讨论会上所着重指出的那样，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任何讨论都应当依据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2003 年召开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专家会议的建议，这项建议题为《失踪：解决由于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而下落不明的人的问题，并援助其家属的行动》。该次会议深入讨论了涉及到有关据报告失踪人员的信息的管理和档案处理、遗骸管理和对家属的支援问题。

A. 信息管理和档案处理

8. 这次会议注意到，协调涉及这一问题的所有各方之间的活动，并交流信息将会加强为了确定境况不明人员下落而采取的一切行动。所提议的措施包括确保对下落不明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具有全面性，但是又能只限于达到所确定的目的的必要性，同时并确保资料在收集和处理过程中的中立性；参与这一工作的人们交流收集数据和处理数据程序的方法和目标的资料；在不损害受害者、收集信息的

人或信息来源安全的情况下在参与工作的人员之间交流所收集的资料；将收集的资料集中归纳，以便提高向家属通知其家庭成员下落的可能性；在管理和处理包括医学和遗传信息在内的资料时，尊重保护隐私方面的相关标准和原则。

B. 遗骸的处置

9. 关于处置遗骸及有关死者信息的工作，会议指出，适当处置所有死者并向家属提供信息以便预防忧虑和不确定感的主要责任在于政府的主管当局和武装集团。对此可以实施的措施包括确保采取所有可行的步骤来辨认死者的遗体，并记录死者的身份；排除对确定遗骸工作的阻碍、干涉或妨碍；发放死亡证书；确保所有涉及相关工作的人尊重适用于处置、挖掘和辨认人体遗骸的法律规则和职业道德；确保法医在挖掘和辨认遗骸时尽可能地遵循标准的程序；确保所有收集有关死者和处置人体遗骸的人都得到适当的培训；只有在所有相关的人对程序框架达成共识之后才开始挖掘和辨认遗骸的程序。这一框架包括：对挖掘遗骸确定规程；死者生前数据的收集；尸体解剖；依据有科学基础和可靠的方法和技术及/或习俗、依据被认为适当的而且曾经得到科学界采用的实际检验或事实背景证据而进行尸体辨认；以及允许社区及家属参与遗骸的挖掘、解剖和辨认程序的适当途径。

C. 对家属的援助

10. 会议并建议采取措施，以便满足等待有关其亲人下落情况说明的家庭对物质、财政、心理和法律方面的需要。这些措施包括：提供有的放矢的援助，以便在情况允许时立即鼓励家庭的自立；解决下落不明者的法律境况以及对家属的影响，其中包括在财产的管理、监护人的安排和父母监管方面的情况；确保儿童得到特别的帮助和保护，特别是采取措施使无人陪伴的儿童与家庭团聚；确保单身户主的需要得到特别的关注，与此同时并考虑到处于这种境况的妇女的特殊需要；确保下落不明者的家属能够享受援助方案，以便适应其处境，并有能力面对所发生的事件；此外向那些有需要的人提供心理援助，以及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心理方面的医学治疗。

四、为澄清据报在冲突中失踪的人员的身份和下落而采取的措施

11. 正如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7/28 号决议中着重指出的那样，应当及时地采取措施，确定那些据报在冲突中失踪的人员的身份和下落。这一责任应当由国家主管当局和武装集团承担，责任首先要求承诺执行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这一承诺也可以通过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来体现。

A. 追查工作

12. 应当认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红十字会在冲突和其他暴力境况下开展的追查工作包括收集有关下落不明人员以及这些人从家庭失踪的情况背景的资料、从目睹的证人、主管当局和其他可靠的信息来源处收集的资料。这一资料在追查人员并确定其下落方面具有关键的重要性。这种搜查是在监禁场所、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难民营、停尸房和边远地区进行的。

13. 追查工作并包括向主管当局提供下落不明者的名单，并随之提供这些人失踪的背景情况，征询有关坟墓所在地的信息，并请主管当局允许对遗体进行收集和辨认。追查程序并包括与主管当局或武装集团开展持续的对话，以便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

B. 收集、保护和管理有关失踪人员的资料

14.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7/28 号决议中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的数据，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也与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动者合作，合作的方式是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适当的相关信息。在这一方面，红十字委员会针对其开展行动的许多境况，管理有关失踪人员的资料并处理相关的档案。有一项可以适用于不同情况的标准软件

使红十字委员会能够储存、处理并查询有关失踪人员的信息，同时也确保高度的数据安全度以及信息的保密度。

15. 人权高专办正在编制一份有关人权与档案问题的出版物。对此，已经制定了有关冲突后各国在档案问题上的法制工具草案，以便最终出版这项工具。这项出版物的各种内容尤其包括涉及到查明真相以及知情权、包括有关确定失踪人员的信息的问题。

16. 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和/或搜寻有关这些人的信息工作中，需要搜索所有可能的记录。诸如警察等地方政府单位是很重要的，同样，可以从坟地和停尸所的记录中推理出的信息也十分重要。上述草案强调指出，对失踪者在失踪前、失踪时和失踪后发生的情况作出假想十分重要；如果追查中采用的推定是，政府对失踪是负有责任的，那么就应当假定这一过程的每一阶段政府的哪一机构可能参与了并设立了何种记录。草案指出，非政府组织在冲突中编制并维持的数据，以及由诸如红十字委员会或联合国组织等其他组织制作并维持的数据也可能会包含有用的线索。

17. 数据管理的问题也与搜索失踪人员过程中挖掘遗骸的项目有关。口头的报告可能会为坟墓或万人冢的地点提供线索，与此同时例如根据指派参与挖掘坟地或参与前往或离开坟墓所在地点的运送工作的军事或其他政府人员也可能提供或证实相关的信息。草案指出，尽管对遗骸的辨认目前往往是依据 DNA 的测试，但是如果对于失踪的人没有已知的 DNA 测试报告，或没有幸存的亲人提供 DNA 来作比较，那么医疗和牙科记录在辨认失踪者遗骸方面也会有帮助。¹

五、向有关国家提供适当的援助

18. 理事会在第 7/28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提供适当援助方面，红十字委员会所拟订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样板法律》为帮助各国的主管当局而提供了适当和充分的框架性法律，能使各国的法律符合国际法的要求。这项框架的依据是适用于各种

¹ 另见 A/63/299, 第四节。

情况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中其他内容，以及国际人权法条约的原则。《样板法》的意图并非在于面面俱到，而只是提供一项框架工具，为认定那些必须采取措施的方面奠定基础。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立法的背景，有些措施可能已经被采用，而另一些措施还需要制定。因此，有意加强预防发生失踪情况，并解决亲属的问题和行使这些人权利方面的法律框架的国家主管当局，可以整体地或部分地采用《样板法》。

19. 《样板法》的目的是要帮助各项提案和建议的制订，以期更有效地防止失踪，并保护失踪者及其亲属的权利。在文件的附件中纳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的参考。

20. 伴随《样板法》的是对法律的逐条评注，其目的是帮助制定法律的人员开展工作。如同任何框架法律或者行动提案一样，需要根据本国的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样板法》的提案被归纳为一些章节，其中涉及到以下方面：

- (a) 一般条款，包括立法的目标和用语的定义，例如失踪者和失踪者的亲属；
- (b) 涉及到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被剥夺自由者亲属的权利以及亲属了解失踪者下落权利的各项基本权利和措施；
- (c) 失踪者的法律地位和与此相关的各项权利，在宣布某人失踪时所涉及的问题，亲属在婚姻状况以及在得到经济援助或社会福利资格方面的权利；
- (d) 涉及到追查失踪者的问题，涉及到颁发身份卡或类似证件方面的规定，确定负责追查失踪者任务的主管当局，建立国家信息局以便与国家失踪者主管当局合作并与失踪者信息登记注册机构合作，提交追查的申请，开始并结束追查，了解有关失踪者信息的机会和保护数据；
- (e) 死者的权利，包括搜索和收回尸首的义务，对死者的登记注册，遗骸的处置、埋葬和尸首的挖掘，对无身份遗骸的处置；
- (f) 关于刑事责任的规章，其中应当确定根据国家法律必须认定为是刑事罪行的行为，以及一项司法追究的机制；
- (g) 明确规定对此负责的主管当局的条款以及专门涉及最后规定的条款。

21. 《样板法》包含了 27 个条款，并随之提供了评注和三个附件：关于人员不在场的证书样板、死者证书样板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的参考索引。

22. 关于对各国的帮助，欧洲理事会人权和法律事务管理总局发表了一项关于失踪者和假定死亡的原则的建议草案，根据这项草案，必须在失踪者的利益和未亡人的利益及其他具有合理利益的人之间做到平衡，尤其是在涉及到后者对财产和遗产权、在养恤金和人寿保险权利、在缔结新的姻缘(婚姻、登记的伴侣关系或类似的姻缘)方面的权利，作为父母的和以父母身份而应有的权利等等各方面的合情合理的利益。此外，提出失踪或假设死亡的理念或酌情就这一问题改进现有的法律都被认为有极大的助益，尤其是对失踪者的家属，意味着将澄清其法律立场和地位。

23. 根据欧洲理事会的建议草案，对于遗产的存在、对于遗嘱的订立人和财产继承人，并对未亡人的养恤金和人寿保险政策的支付而言，死亡是执行继承法的先决条件。死亡也自动结束婚姻(包括在一些成员国内的注册的伴侣关系或类似的姻缘)并结束相应的婚姻/伴侣财产的体制，从而使未亡人能够不必冒重婚的危险而进入新的姻缘关系。

24. 建议草案旨在向成员国政府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处理失踪者的案例。草案案文并不妨碍成员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而承担的法律义务，也不应当被认为是轻易宣布某人已经死亡的藉口。草案中的原则在冲突后的局势中、尤其是对那些可以因宣布某人已经死亡而获得合理利益的人而言是有用的。

六、最近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25. 理事会在第 7/28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尽管很多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已载入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63/299)之中，但是随后已有了一些新发生的情况。

26. 在尼泊尔，红十字委员会和尼泊尔红十字会于失踪者国际日(2008 年 8 月 30 日)发表了失踪者亲属在 1996 年和 2006 年之间报告的 1,200 多名失踪者的名单。红十字委员会呼吁尼泊尔政府澄清那些在该国十年武装冲突期间失踪的人的下落。2007 年 2 月，红十字委员会发表了 812 位失踪者的名单，据此使 33 个家庭

了解其亲人的下落。红十字会并从 2008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在加德满都的医学院举办了两次讲习班，以便加强准确辨认遗骸的法医的技能。

27. 2008 年 10 月 3 日，红十字委员会与亚美尼亚战俘、人质和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以便帮助澄清因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而失踪的几千人的下落。这项协议将作为向失踪者家属收集详细数据的依据。失踪者生前的资料通常包括失踪者的照片和详细的体格特征，以及这些人在失踪时可能携带的私人物品和穿着的衣服。这一资料随后转送到主管当局，以便帮助今后对遗骸的辨认。2008 年 4 月，还与阿塞拜疆战俘、人质和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签署了一些协议，此外并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相对应机构签署了协议。据估计，有 4,000 多家庭仍然在等待有关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中失踪的亲人的消息。

28. 2008 年 10 月 16 日，红十字委员会报告说，伊拉克政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红十字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备忘录，旨在澄清在 1980-1988 年战争中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尽管两国政府此前已经试图确定那些下落不明者的境况，但是它们与红十字委员会签署这一性质的文件还是第一次。这些文件在收集信息资料和两国间交流信息资料方面，以及在处理遗骸方面都确定了明显的框架，而这些任务将在红十字委员会的帮助下由两国的专家来进行。2008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备忘录之后，由留在伊拉克的 41 具伊朗人遗骸以及留在伊朗的 200 具伊拉克人遗骸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分别转送到死者的母国。

29. 格鲁吉亚与俄罗斯联邦之间 2008 年 8 月的冲突一开始起，红十字委员会就向大约 500 名在第比利斯向红十字会咨询的人提供了援助，这些人要求在搜寻失踪的亲属方面得到援助。2008 年 10 月，红十字会继续收到那些试图寻找失踪家属的人的追寻请求。红十字会对其工作报告了一些进展；从 2008 年的 8 月 30 日至 12 月间，在第比利斯、哥里和茨欣瓦利地区，已经有 300 多人与亲人团聚。在这一时期里，对于自格鲁吉亚的前一次冲突(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以来失踪的 2,250 人，没有在了了解下落方面取得进展。

30. 2008 年 12 月 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该国的红十字会开始的一项加速辨认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工作，并帮助家庭团聚。红十字委员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中央追查机构负责人报告说，最初的结果令人抱有希

望。这项工作是为了解决人们的担忧，那就是，在 2008 年 8 月以来的战争中在该国基伍北部地区失踪的 250,000 人中，有许多儿童与父母失去了联系。红十字委员会报告说，自 2008 年 10 月底以来，该委员会已经登记了 134 名儿童，但是同时对于实际数字可能要高许多而表示忧虑，目前正利用红十字委员会涉及面广泛的网络来注册登记与家人分离的儿童，并从那些与自己子女失去联系的家庭接受进行追寻的请求。随后，每天三次在基伍北部的四家当地电台广播失踪者的详情。在红十字驻实地办公室以及各种不同的公共场所张贴了解释海报，以便向家庭宣传这方面的服务。此外，红十字委员会并在失踪者高度集中的地方，例如学校、教堂和儿童看护中心以及在流离失所者营地张贴失散儿童的照片。

31. 红十字委员会并报告说，国际寻人服务局在 2007 年 11 月向公众开放了有关纳粹迫害的 5,000 万份文件档案，该服务局在 2008 年 11 月接待了来自 24 个国家的 1,300 名来访者，其中包括 330 名研究人员、100 名记者和 290 名纳粹迫害受害者及其家属。另据报告，设在德国 Bad Arolsen 的服务局在同一阶段里收到了来自 77 个国家的 11,300 个查询，其中有 2,920 个查询来自学者和记者。该服务局由一个 11 国组成的“国际寻人服务局国际委员会”根据 1955 年的《波恩协议》及 2006 年的修正案来管理。红十字委员会代表上述国际委员会管理服务局，为受害者及家属提供服务。

32. 红十字委员会并与国际议会联盟合作，联袂为各国议员拟订一项手册，以期执行该联盟在第 115 次有关失踪人员问题大会上所通过的决议。

33. 红十字委员会并为来自拉丁美洲和亚太地区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医学—法律机构分别举行了会议，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与合作，以便改善遗体的管理和辨认工作，包括应对自然灾害的工作。这些会议是分别与秘鲁和澳大利亚墨尔本的医学—法律机构联合举办的。

34.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国际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在贝尔格莱德主持了一次会议，会上 100 多名来自失踪者家属协会和政府机构代表及议员和人权组织代表集聚一堂，讨论涉及到 1990 年代欧洲东南部武装冲突造成的失踪人员的下落问题。据估计，仍然有 17,000 人因这些武装冲突而失踪。会上得出的关键结论包括呼吁这一地区各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并签署关于交流涉及失踪者的信息并为搜寻这些人合作的协议，要求该地区国家各级检察官和法院

尽一切力量确定万人冢的地点；对于将遗骸从一个主要的秘密埋葬地移到次要埋葬地的行为规定为可以起诉的罪行；并确保在调查的所有阶段里保护证人。

35. 该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部接待了一个处理哥伦比亚被迫失踪问题的 19 名专家组成的高级代表团。哥伦比亚代表团听取了有关委员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介绍会，涉及到加强机构能力、制定有效的法律和改进追查、找回和辨认失踪者的技术手段。委员会并强调接纳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所有方面并确保失踪者家属协会充分知情的重要性。

七、失踪人员和法治

36. 大会在其第 63/183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在透明、问责和公众参与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将其作为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37. 关于有罪不罚问题，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建议，失踪人员问题的人权、法治和跨国司法方面的事项应当得到更充分的考虑。对此，委员会通过经常的进度更新来与国家和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并在某些情况下依据要求与书面的证言和证词与之合作。委员会对司法程序的援助是受到数据的保护和其他程序方面的保障的。该委员会并为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举办研讨会和介绍会，以便向其说明委员会在失踪人员问题上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援助，并说明这一援助能如何涉及到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领域里为刑事司法程序作出贡献。最近的一次这类活动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举行。

38. 2006 年在《国际红十字评论》中发表的一项题为《失踪人士和跨国司法：知情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的斗争》的评论可以作为分析失踪人士和跨国司法两项问题之间关系的实用的基础。这项研究报告审视了跨国机制如何能够支持失踪者家属了解其亲人下落的权利，以及失踪人士问题如何能够与有效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协调起来。这项研究报告的结论是，澄清那些由于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状况而境遇不明者的下落是一项在任何处理过渡阶段社会问题而作的多方面和多种利益攸关者的努力中所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在就和平或其他安置方式进行讨论时，失踪者应当得到至少与其他问题相同的关注，例如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土地和财产，或人权及解决冲突问题，作为各方为纠正过去问题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挖掘万人冢、辨认尸首、确定造成死亡的背景并澄清真相都是家属完成其哀悼过程、受害者取得补偿，并从长远看也是各地的人民和社区正视过去并和平地在生活之路上继续走下去的必要步骤。

39. 为了适当地处理失踪人员的问题，涉及到跨国司法的各机关和机构应当努力进行合作。特设国际法庭或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设定的时间有限，因此应当从一开始就思考各种方式方法，以此为那些可以很容易为司法诉讼程序和追查失踪者工作采用的信息和证据进行收集和分类。一旦其工作结束，它们应当有一种使其遗留的情况得以有效而切实承袭的方法，尤其是应当能使家属及其代表有查询档案的机会。同样，国际法庭所部署开展的法医调查活动不仅应当是为了开展刑事起诉而收集证据的目的来开展，而且也是为了帮助失踪人员家属找到答案。最后，应当通过能力建设举措，鼓励和支持国家主管当局真正处理失踪人士问题的决心，并据此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只有这样家属才有希望最终行使其了解失踪的亲属下落的权利，并取得适当的补偿。

八、结 论

40. 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这对于防止失踪的发生；肯定知情权；肯定有权收集、保护和管理有关失踪人士的可信而可靠的数据，加强其法医科学能力并处理有罪不罚现象都是必不可少的。

41. 失踪人士问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为严重。应当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这种现象，并应当在所有的司法和法治机制内(包括司法、议会委员会和寻求真相机制)，以透明、问责和公共参与为基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以及在建设和和平的程序中加以解决。

42. 家属了解失踪者下落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应当得到尊重。这些家属、受害者团体和民间社会应当参与旨在解决涉及到失踪人员问题的机制或机构。

43. 应当向法医科学提供支持，以此作为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工作的一部分。同时还应当改善人们了解对于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独立法医调查的机会。应当建立适当的机制，在司法和非司法机制所规定的任务范围之外，继续开展找回和辨认失踪者的程序。

44. 应当加强独立法医专家和法官、检察官及律师之间的接触。在法医专业知识不具备或不够发达的国家里，应当加强对法医专家的援助和培训。

45. 应当鼓励根据国际和本国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有关失踪人员的可信而可靠的数据，并应当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 -- -- -- --